

2016 年度常州市信访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的来信、来电，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2. 承办中央、省、市领导机关所属部门、单位及领导同志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的落实情况；根据领导同志意见，向同级有关部门、下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应急协调群众赴京去省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调查处理信访老户问题和重要信访案件。

4. 检查、指导各辖市、区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参与研究、起草本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市信访工作的目标管理；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筛选重要建议，及时提供给市

委、市政府参考；对全局性的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建议。

6. 了解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负责协调全市信访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

7. 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为来信、来访、来电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8. 负责赴京去省信访工作应急接待小组的日常工作。

9. 负责我市群众赴京去省重大信访事项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的联络与处理。

10. 配合公安、武警、安全部门处理以群众集体上访为由而进行的游行、集会、请愿活动。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常州市信访局现有内设机构：办公室、办信处、接访处、督办处、复查复核处、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公室。

现有下属事业单位 1 家，常州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3 年 1 月，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科级。

常州市信访局部门决算编制涵盖市信访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信访部门以基层基础建设为抓手，重点围绕信访矛盾化解和信访秩序依法规范两大目标，突出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三大建设，信访总量稳中有降、信访结构逐步好转。全年，市信访部门受理信访总量 1.2 万件次，同比下降 22%，其中集体访 309 批 8270 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25.5%和 24.8%，较好实现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以加强辖市（区）党委政府组织管理信访工作的关键作用和镇（街道）预防和化解信访矛盾的基础性作用为重点，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组织开展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建设专题调研和指导，形成专题调研报告。进一步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开通网上信访、手机信访、视频接访，努力为信访群众提供“一站式”优质高效服务。加强初信初访办理，严格落实首办负责制，初信初访一次办结、化解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达到 75%。加强信访干部培训，举办“信访干部展风采”知识竞赛，提升开展信访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信访大数据优势，深入开展信访形势的调查研究和分析研判，提出对策建议，促进重点突出信访问题的系统性、层面性预测预警、超前化解和有效处置。

二是攻坚克难化解积案。扎实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推进年”活动，开展全面排查，市级层面共排查梳理出 100 件信访积案，

进一步拓宽思路、创新方法，全力推动信访事项的妥善化解和依法按程序办结，信访积案的办结率达到 100%，化解和稳定率达到 60%。

三是妥善处置化解矛盾。强化信访法治宣传，建设信访法治宣传走廊，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推行依法分类处理，会同市编办、法制办制定《关于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工作方案》，市级 38 个职能部门和辖市（区）相关职能部门编制出台了法定途径分类处理清单，确保群众合理合法诉求通过法定途径和形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全面实施依法逐级走访权益保障卡制度，促进有关处理部门办理工作和信访人行为的双向规范，全力推动信访事项的及时就地解决。加大协调会办和跟踪督办力度，推动一大批疑难信访问题的妥善化解。

四是创新信访工作机制。深化应用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在互联互通的基础上，进一步横向抓好职能部门，纵向抓好辖市（区）尤其是镇（街道）的深度应用，及时弥补系统应用中的短板，努力实现信访事项的全录入、业务全流转、数据全生成、办理全公开。加强警信融合，探索合成维稳中心建设。加强与政法综治服务中心、合成维稳中心的有机融合，形成实体化、常态化运行体系，会同相关部门和地区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隐患，确保了我市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

第二部分 常州市信访局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附后

第三部分 常州市信访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88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87 万元，增长 3.5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882.1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879.67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7.43 万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2. 其他收入 2.44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上年结转（结余）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收入全部来源于当年财政拨款。

（二）支出总计 882.1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9.9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和事业单位日常工作运行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 万元，减少 1.81%。主要原因是 2015 新建网络信访信息系统。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9 万元，增长 20.3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增一名退休人员以及退休人员工资上浮。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7.6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44万元，增长24.52%，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的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85.3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6.96万元，增长46.2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住房补贴系数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882.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9.67 万元，占 99.72%；其他收入 2.44 万元，占 0.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88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6.35 万元，占 76.67%；项目支出 205.76 万元，占 23.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879.6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43 万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信访局部门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879.67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43 万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常州市信访局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追加经费。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和事业运行（项）、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5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 1 名退休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上浮。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8.85万元，支出决算为85.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系数上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6.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7.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8.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信访局部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9.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43 万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常州市信访局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追加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6.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7.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8.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4.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2.6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6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27%；公务接待费支出4.9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1.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4.1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15万元，主要原因为去年未有人员因公出国(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机票、住宿费、餐费、签证费、服务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61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61万元，完成预算的7.6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7万元，主要原因为车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的日常运行费用、维护费、停车费、过桥过路费、汽油费等。2016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3. 公务接待费5.0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无外事接待。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98万元，完成预算的86.1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公务接待批次、数量；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批次、数量。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各地来常指导检查、交流信访工作的人员等，2016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69批次，505人次。主要

为接待各地来常指导检查、交流信访工作人员。

常州市信访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4.16万元，完成预算的86.6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2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2016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0个，参加会议511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业务工作会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例会等。

常州市信访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1.59万元，完成预算的93.6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万元，主要原因为省局建设视频接访系统、推行依法逐级走访权益保障卡制度，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年度培训人次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培训规模，节约培训费用。2016年度全年组织培训4个，组织培训439人次。主要为培训视频接访系统应用、推行依法逐级走访权益保障卡制度和提升信访干部素质能力。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部门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32万元，比2015年增

加 36.04 万元，增长 111.65%。主要原因是车改后交通补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8.1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附件：常州市信访局部门2016年决算公开附表